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 訂定總說明

本公司因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，積極建立友善併網環境，持續檢討簡化再生能源併網申設程序，經本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及太陽光電業者三方多次研討，決議針對「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 20kW 者，得免併網審查意見書」，故擬訂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併網審查作業原則」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離島地區為獨立電力系統，再生能源併網案件應逐案審視對系統之影響性，故訂定之作業原則僅適用於本公司於台灣本島之營業區。(作業原則第二條)
- 二、為簡化申設流程，考量小容量太陽光電併接用戶內線有即發即用特性，對電力系統影響甚微，針對同時符合「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(低壓需量用戶除外)」及「同一電號用電場所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合併計算後未達 20kW」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，得無需取得本公司併網審查意見書。(作業原則第三條)
- 三、因智慧電表布建尚處推動期，考量人工抄表人力需求，目前本公司除開放特高壓用戶及高壓用戶可併接內線外，低壓部分僅允許非需量用戶可申請併內線全額售電，未來視低壓用戶布建智慧電表普及情形，再審酌評估是否開放需量用戶申請。(作業原則第三條)
- 四、為免設置者規避併網審查及確保後續申設流程，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倘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須另以新案向本公司辦理併網審查，並取得併網審查意見書。(作業原則第四條)
  - (一) 後續因故無法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。
  - (二)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於辦理申請同意備案時(或取得同意備案後)，未與本公司辦理初(細)部協商作業，並檢

附發電系統工程圖說。

- (三) 後續簽約及併網試運轉等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如擬規劃併網之電力網需進行加強電網工程，未俟本公司工程完工，即逕行併網。
- (五) 同一電號用電場所之裝置容量合併計算達 20kW，分案為免併網審查案件申請同意備案。
- (六) 同一棟建築物超過一處併接點。

五、若有作業原則第四條所述任一事項，經本公司認定須以新案辦理併網審查者，本公司將取消該案件並函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；若案件已取得同意備案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，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。惟後續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重新申請同意備案。(作業原則第五條)

六、為符合即發即用特性以簡化併網審查之原則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欲併接本公司用戶內線者，須俟該用戶檢驗送電後始得併網試運轉。(作業原則第六條)